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小芬  
電話：04-753182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h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1759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應注意事項，重申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特殊教育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3722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陳情「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活動長期所面臨的問題」，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與特性，進行課學調整並提供必要援助。
- 三、重申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16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．．．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及「特殊教育法」第28條規定略以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．．．」及同辦法第33條規定：「學校、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（園）學習及生活需求，提供下列支持服務：．．．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及其他支持服

輔導室 收文:106/06/07



1060002272

無附件



務。」

四、綜上，請各校辦理各項教學活動時，讓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並得到足夠的協助支持，不可將其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電  
交  
2017-06-07  
10:13:55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